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A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 股）
股票简称：万科 A（A 股）、万科企业（H 股）
股票代码：000002（A 股）、02202（H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南山金融大厦 23 楼
一致行动人：深圳盈嘉众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 83 号南山金融大厦 2301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南山金融大厦 23 楼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德宇众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 11 号南山金融大厦 2301-2302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南山金融大厦 23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万科增发 H 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万科股份比例被动降至 5%以下。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盈安合伙	指	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盈嘉众合伙	指	深圳盈嘉众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宇众	指	深圳市德宇众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盈嘉众合伙和德宇众的合称
盈安公司	指	深圳盈安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万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盈安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万科股份数量无变化，仅因为万科增发 H 股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降至 5%以下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南山金融大厦 23 楼
邮编	5180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安公司
注册资本	358,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24X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财务咨询。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99.62%	357,900	有限合伙人
	盈安公司	0.38%	1,000	普通合伙人

（二）一致行动人盈嘉众合伙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盈嘉众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 83 号南山金融大厦 23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南山金融大厦 23 楼
邮编	5180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安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YHY6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策划；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五金建材、金属材料、钢材、金银首饰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盈安合伙	99.999%	9,999.9	有限合伙人
	盈安公司	0.001%	0.1	普通合伙人

（三）一致行动人德宇众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宇众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 11 号南山金融大厦 2301-230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南山金融大厦 23 楼
邮编	518052
法定代表人	于文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X883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策划；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五金建材、金属材料、金银首饰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盈安公司持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盈安合伙任职情况
于文安	女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盈安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嘉众合伙系盈安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和管理的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德宇众系盈安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盈安合伙、盈嘉众合伙以及德宇众之间的关系图示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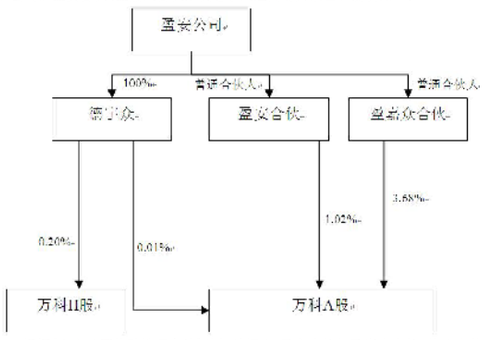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盈安合伙与盈嘉众合伙、德宇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盈安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万科股份数量无变化，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系基于万科增发 H 股股份导致其所持万科股份比例被动降至 5%以下。盈安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披露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万科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每股 13.05 港元的价格，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并非万科之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成功配发及发行总数为 300,000,000 股之新 H 股（以下简称"本次配售"）。本次配售完成后，盈安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但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由 11,630,709,471 股增加至 11,930,709,471 股）而导致持股比例由 5.04%被动稀释至 4.9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类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盈安合伙	A 股	122,230,826	1.05%	122,230,826	1.02%
盈嘉众合伙	A 股	438,703,992	3.77%	438,703,992	3.68%
德宇众	H 股	24,245,900	0.21%	24,245,900	0.20%
	A 股	804,800	0.01%	804,800	0.01%
合计	-	585,985,518	5.04%	585,985,518	4.91%

注：表格中"持股比例"的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盈安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被质押 108,99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一致行动人盈嘉众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被质押 245,61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盈安合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盈安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深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于文安

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深圳盈嘉众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于文安

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深圳市德宇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于文安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股票简称	万科 A(A 股)、万科企业(H 股)	股票代码	000002(A 股)、02202(H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上市公司增发 H 股股份导致盈安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万科股份比例被动降至 5%以下√(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按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和 H 股 持股数量： A 股 561,739,618 股，H 股 24,245,900 股 持股比例： 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不适用 变动数量： 不适用 变动比例： 0.13% 变动后持股数量：585,985,518 股(A 股 561,739,618 股，H 股 24,245,9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方式： 上市公司增发 H 股股份导致盈安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万科股份比例被动降至 5%以下		
是否已充分按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于文安

2023 年 3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0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同时调整部分经营范围表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是：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灯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生产。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灯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经营范围。

三、授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1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 1.00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 转 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 转 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 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 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0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同时调整部分经营范围表述，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0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

本次会议由李彩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同时调整部分经营范围表述，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相关人员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3-01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310 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840,8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6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435,726	97.1064	2,605,400	2.893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0,618,163	99.4616	2,222,700	0.538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